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明忠
電話：06-6572813-320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z52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10708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劉厝排水（七股溪）水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1070830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劉厝排水（七股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劉厝排水（七股溪）及其支流，行政區域包括本市西港區、七股區及佳里區等之部分里（詳如附表）。
-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包括劉厝排水（七股溪）主、支流全部水體。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表 劉厝排水（七股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範圍

縣市別	區別	里別
臺南市	西港區	西港里、金砂里、南海里、後營里、港東里、新復里、劉厝里、慶安里、營西里、樣林里、竹林里
	七股區	七股里、三股里、大埕里、玉成里、看坪里、溪南里、龍山里
	佳里區	蚶寮里、通興里、龍安里